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3023號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訴訟代理人　郭恬禎
被　　告　許宜鈞
訴訟代理人　許學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2 月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伍拾肆元，餘新臺幣肆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1 月30日向原告購買New Generation點讀筆書乙套，eWAY新世代英語輕鬆學（含書本14本）書乙套，中日英韓歡迎光臨用語（含書2 本）書乙套、新多益檢定課程New TOEIC （新版）（含書11本，記憶輔助板1 片）書乙套、世界博物館巡禮（40本）書乙套，並約定自109 年1 月30日起，分29期付價方式，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900 元，迄全部價金付清為止（下稱系爭契約）。合約標的物業於109 年1 月30日交付。惟被告自110 年1 月21日第12期應付日起，竟不依約給付，累計遲付之價金4,500 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應一次支付餘款16,200元，爰依民法第367 條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200元及自110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並自110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1,000 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 年1 月21日在臺北車站書展，遭原告

書展推銷員周貞伎以問卷方式強迫推銷語文書籍，被告多次表明為學生沒有收入，無法負擔大筆書款，周貞伎乃告訴原告可以用父母給的生活費支付，誘騙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並告訴被告不用告知父母自己決定即可。110 年1 月被告學結束返家經法定代理人發現多出3 箱未使用之書籍，經詢問始知悉上情，且被告於109 年3 月初收到書籍，想退書卻遭周貞伎表示已過購買7 日不能退書，並語帶恐嚇要被告一定要準時付款不然會有罰金，造成被告心生恐懼，每月只能節省餐費繳付，於110 年1 月前已繳付12期，每期900 元。然被告為00年0 月00日出生，於109 年1 月21日簽立系爭契約時未滿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應得法定代理人即其父母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惟當時簽立系爭契約時，並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事後亦無承認，是系爭契約自始即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購單、分期付款約定書、繳款明細為證，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此部分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訂立系爭契約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當時簽立系爭契約時，並未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事後亦無承認，是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溯及自始無效云云。經查：

㈠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又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再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民法第77條前段、第79條、第81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承認」，乃係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由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為之即可，本不以相對人另為催告並經確答承認為必要。又「意思表示」可分為「明示」及「默示」，本件被告為00年0 月00日出生，其於簽立系爭契約當時，固因尚未年滿20歲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被告於其成年即109 年9 月20日後，仍有繳付分期款，有原告提

出之繳款明細可證（本院卷第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3 頁），客觀上應認被告成年後，業已為承認其前與原告所訂立之系爭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否則被告豈有自其成年後仍自發繳納3 期之應付款至109 年12月22日之理。從而，本院認兩造於109 年1 月21日所簽立之系爭契約，業經被告於成年後所為之默示承認而生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清償買賣餘款16,200元核屬有據，應與准許。

㈡次查，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4 條固約定：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5 分之1 之日時，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並且依照貴公司請求一次付清全部貨款等語（本院卷第10頁）。本件買賣總金額為27,000元，而被告自110 年1 月20日起至110 年6 月20日止，遲付之金額始達5,400 元（計算式：900 元x 6 期＝5,400 元），而達總價款5 分之1 （計算式：27,000元x 1/5 ＝5,400 元），是被告於110 年6 月20日前所積欠之款項既未達總價款1/5 ，則原告自110 年1 月20日起至110 年5 月20日止（即第12期至第16期），僅得自各期到期日之翌日起，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遲延利息。故原告自110 年1 月21日起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應如附表所示。

㈢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民法第252 條、第205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約定書第3 條之約定，固得於被告未繳清金額在10,001元以上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1,000 元之違約金；惟以被告尚積欠原告16,200元，卻每月加付1,000 元違約金計算，形同原告向被告收取每月6 ％之利息，被告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顯然過高，亦有規避民法第205 條法定約定

利率上限之虞，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遲延收取款項除受有利息損失外，更有何其他損害。故本院斟酌上情，認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1,000 元之違約金應予酌減至零，方屬公允。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本院審酌兩造之勝敗情形，命由被告負擔其中954 元，餘46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附表：利息計算表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	年息
12	900元	自110 年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
13	900元	自110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
14	900元	自110 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
15	900元	自110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
16	900元	自110年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

（續上頁）

17至29	11,700元	自110 年6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語杰